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54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某2(XXXXXXXXXXXXXXXXXX)，男，1980年3月21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5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某2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本院于2021年5月1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某2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林某2作为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XXX号闵莘茶城197号门店实际经营人，从非权利人渠道购入人参、冬虫夏草等商品，使用假冒“神象”标识材料进行包装后予以销售。2019年11月29日，被告人林某2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从前述门店内查扣“神象”品牌野山参、冬虫夏草、高丽红参等商品及商品包装材料，经权利人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扣押商品的待销售金额人民币2万余元(币种下同)。

2020年7月，被告人林某2从非权利人渠道购入冬虫夏草并使用“同仁堂”标识的材料进行包装后，向他人销售一盒“同仁堂”牌冬虫夏草，销售金额为4万元。后经公安机关调取该盒冬虫夏草并进行鉴定，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被告人林某2假冒两种注册商标，非法经营额达6万余元。

被告人林某2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退赔6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林某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接受证据清单，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贾某、林某1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被告人的供述、证人丁某某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业务回单及发票，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及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加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某2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擅自制作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的商品并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2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林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2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被告人林某2到案后能主动退赔，有悔罪表现，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某2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林某2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向颖
审	判	员	潘玥
		人民陪审员	赵萍
书	记	员	柳燕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